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46號

聲 請 人 中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章致一

代 理 人 彭美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 115年度除字第546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(民國) | 票面金額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中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章致一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北新分行 | 114年10月25日 | 5,250元 | AY0211886 |
| 002 | 中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章致一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北新分行 | 114年10月25日 | 35,700元 | AY0211887 |
| 003 | 中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章致一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北新分行 | 114年10月25日 | 4,988元 | AY0211888 |
| 004 | 中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章致一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北新分行 | 114年10月25日 | 19,110元 | AY0211889 |